



齐鲁文化经典文库

# 周易大传今注

高亨 著

山东出版集团

齐鲁书社



齐鲁文化经典文库

# 周易大传今注

高亨 著

山东出版集团

齐鲁书社

## 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周易大传今注 / 高亨著. — 济南: 齐鲁书社, 2009. 4  
(2010. 8 重印)  
(齐鲁文化经典文库)  
ISBN 978-7-5333-2173-4

I. 周… II. 高… III. ①周易—评论②周易—注释  
IV. B221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9)第 015524 号

齐鲁文化经典文库

## 周易大传今注

高亨 著

---

主管单位 山东出版集团  
出版发行 齐鲁书社  
社 址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  
邮 编 250001  
网 址 www.qlss.com.cn  
电子邮箱 qlss@spress.com.cn  
印 刷 山东新华印刷厂  
开 本 720 × 1020 / 16  
印 张 38.25  
插 页 3  
字 数 532 千  
版 次 2009 年 4 月第 1 版  
印 次 2010 年 8 月第 2 次印刷  
标准书号 ISBN 978-7-5333-2173-4  
定 价 76.00 元

---

## 《齐鲁文化经典文库》

# 出版说明

齐鲁大地是中华民族主流文化的主要发祥地,数千年来,生长在这里的齐鲁人,用自己的聪明和智慧创造了璀璨的文明。首先是在中华文化的整体框架中地位突出、做出重大贡献的先秦诸子,其中影响尤著者大部分生长于斯;其后历朝历代,几乎都有引领潮流、成就卓著的思想家、文学家、科学家等,他们为中华文化的形成和发展谱写了辉煌的篇章,同时也留下了一大批千古流传、影响深远的文化典籍。将这些记录着他们的思想、积淀着丰富厚重的文化内涵、为一代代中国人所承继的典籍系统地予以整理出版,从而进一步扩大齐鲁文化的影响,提高其在当代人中的认知度,促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积累、传承和弘扬,无疑具有重要的意义。鉴于此,我们向读者推出了这套“齐鲁文化经典文库”。该书的出版系由山东出版集团组织,具体工作由齐鲁书社负责实施。

通过有关专家论证,确定本“文库”的收录范围是那些由齐鲁籍人士(或有一说为齐鲁籍人士)著述的、已经独立成册、在中华历史文化典籍中堪称经典的著作;对像荀子这样原籍虽非齐鲁,但其主要政治生活是在齐鲁地域、其形成影响的主要著作也产生在这里的个别作家,其经典著作也酌情收录。

收录的作品均采用现代标点本,除小说、戏曲之外,其余作品尽可能加以注释,而对先秦典籍则多数予以今译,以便于读者

的阅读和理解。所收部分校注本因问世较早,其中难免存有时代的痕迹,诸如高亨先生的《周易大传今注》,陆侃如、牟世金先生的《文心雕龙译注》等,但这些著作是世人公认的具有权威性的注本,仍需得到我们的尊重。

对经典著述的整理出版绝非一日之功,因此,本“文库”在最初集中推出一批后,未出品种将陆续整理出版,谨此说明。

齐鲁书社

2009年3月

# 前言

《周易》本经简称《易经》，凡六十四卦，每卦六爻（《乾》、《坤》两卦各多“用”辞一条），卦有卦名与卦辞（卦名多不代表全卦之意义），爻有爻题与爻辞，是西周初年作品。原为筮（算卦）书，要在用卦爻辞指告人事的吉凶。但客观上反映出上古社会的多种情况，抒写出作者片段的思想认识，含有极简单的哲学因素；且常用形象化的语句，带有朴素的文学色彩。因而这部书是有一定价值的上古史料。

《周易大传》简称《易传》，乃《易经》最古的注解。凡七种：（一）《彖》，解释六十四卦的卦名、卦义及卦辞；（二）《象》，解释六十四卦的卦名、卦义及爻辞；（三）《文言》，解释《乾坤》两卦的卦辞及爻辞；（四）《系辞》，是《易经》之通论；（五）《说卦》，记述八卦所象的事物；（六）《序卦》，解说六十四卦的顺序；（七）《杂卦》，杂论六十四卦的卦义。均作于战国时代，不是出于一人之手。作者对《易经》一书多加以引申枝蔓甚至歪曲附会的说释，以阐述他们的世界观，可以说《易传》是借旧瓶装新酒。《易传》虽是筮书的注解，然而超出筮书的范畴，进入哲学书的领域。作者虽然不是一人，而其世界观并无矛盾。各种互相补充，构成独具特色的思想体系。其主要特色是含有古朴的辩证法因素较为突出，先秦诸子均不能与之相比。因而《易传》是先秦时代相当重要的思想史料，特别是此时代首屈一指之辩证思想史料。但作者乃是站在封建统治阶级的立场，维护封建统治阶级的权利，其借《易经》旧瓶所装新酒大都是用封建主义为曲蘖而酿造的，毒素亦不少。

《易传》解经与《易经》原意往往相去很远，所以研究这两部书，应当以经观经，以传观传。解经则从筮书的角度，考定经文的原意，不拘牵于传的说释，不迷惑于传为经所涂的粉墨脸谱，这样才能窥见经的真相。解

传则从哲学书的角度,寻求传文的本旨,探索传对经的理解,并看它哪一点与经意相合,哪一点与经意不合,哪一点是经意所有,哪一点是经意所无,这样才能明确传的义蕴。而自汉以后,两千余年,注释《周易》的人约有千家,都是熔经传于一炉,依传说经,牵经就传,传解经而正确,注家也就正确了,传解经而错误,注家也就错误了,不能尽得经的原意,而且失去传的本旨。

《易经》六十四卦,各有卦象,每卦六爻,各有爻象(爻的阴阳)与爻数(爻的位次)。这叫做“象数”。《易经》既是筮书,筮人自然要根据卦爻的象数来判断人事的吉凶。《易经》的卦爻辞自然有些语句和象数有联系。然而决不是句句的都有联系。象数乃筮人用以欺世的巫术。我们研究《易经》,目的在考察上古史实,能读通卦爻辞,洞晓它的原意就够了,追求古代巫术没有什么用处,我认为注释《易经》应当排除一切象数说。

先秦古籍,《论语》、《礼记》、《尸子》(辑本)、《荀子》、《吕氏春秋》、《战国策》等引用《易经》或论述《易经》,均不涉及象数(《荀子》只有一条谈象数),至于《左传》、《国语》记春秋时人用《易经》以占事或引《易经》以论事,则多谈卦象,不仅谈本卦卦象,而又谈变卦卦象,但不谈爻象与爻数,这大概是先秦《易》学的一派,似乎是春秋以前的旧《易》学。《易传》则多以本卦卦象与爻象爻数解《易经》,而不谈变卦卦象,这大概是先秦《易》学的又一派,似乎是战国时代的新《易》学。

《易传》作者多用象数以释《易经》的卦名、卦义与卦辞、爻辞,以抒写其对于自然界、社会、政治、人生诸方面的种种观点,因而《易传》成为比较难读的书。《易传》本身既有象数说,因而注释《易传》,研究其中的哲学思想,不能扫除象数说。然而《易传》解经不是尽用象数说,不用象数说的地方也不少。我以为注释《易传》,须讲明其固有的象数说,但要至此而止,不可多走一步。《易传》原无象数说的地方,宜保存其朴素的面目,切勿援用《易传》象数说的义例,增涂象数说的色彩。而历代《周易》注家则不然,不仅大谈《易传》固有的象数,而又大谈《易传》所无的象数,画蛇添足,滥加花样。其巫术的伎俩越多越巧,而《周易》经传的真谛越

晦越失。读者遍览千家之言,反坠入五里之雾。注家自己走入泥潭,也引读者走入迷途。但历代注家在文字训诂考释方面,尚有许多贡献,未可一笔抹杀。

解放前,我撰有《周易古经今注》一书(又有《周易古经通说》乃《今注》之首卷)。解放后,重检旧撰,再加考索,匡谬补阙,有所增删与改正。自一九六四年开始撰写《周易大传今注》,历时数年,至今竣事。我撰《易经今注》,则力求经文之原意,不受《易传》之束缚,尽扫象数之陈说。撰《易传今注》,则力求传文之本旨,只讲《易传》固有之象数说,不讲《易传》原无之象数说。此种研究道路尚不背实事求是之精神。但以余学力不足,认识水平甚低,参考旧注有限,《今注》中误解经的原意与传的本旨的说法当然不在少数。所以这部《易传今注》仅能讲明《易传》本文,为研究者提供参考而已。

一九七〇年高亨写于北京



## 叙例

(一)拙著《周易古经今注》(包括《周易古经通说》)只解《易经》,此《周易大传今注》则解《易传》,两书相辅而行。经注用文言写成,故传注亦用文言写之,但力求浅近明白。

(二)《今注》六卷。原书《乾》卦首列全卦卦爻辞,次列《象传》一条,次列《象传》八条,而其它六十三卦则《象传》一条列卦辞之后,卦《象传》一条列《象传》之后,爻《象传》诸条分列各爻爻辞之后,其体例不一。盖汉代编者用乾卦之排列方式,示经传单行之面目。我认为无此必要,且读之不便,故本书将《乾》卦《象传》、《象传》改成与其它六十三卦相同之排列方式。

(三)经文之注,首列“经意”,即依经之原意以注经也。其注释均本之《周易古经今注》(修订本),但化繁为简,只取其结论,读者欲知其详,可查阅彼书。凡采用成说,见于已出版之《周易古经今注》,则不指明出于何人何书;如不见于已出版之《周易古经今注》,则指明出于何人何书。又《易经》卦名多不代表全卦之意义,故“经意”中不解卦名。

(四)经文之注,次列“传解”,即依传对于经之理解以注经也。其注释卦名,以《象传》为依据。《象传》说异,附注于下,说同则不注。注释卦辞,以《象传》为依据。注释爻辞,以《象传》为依据。皆以简要为主。

(五)“经意”与“传解”相依并列,意在两者对照,以显示经之原意与传之理解之异同。读者一览便知传之解经何者合乎经意,何者不合经意,何者为经意所有,何者为经意所无。

(六)《易传》常以象数解经,而象数之说不易掌握,不易记住。古人注《易》,为省笔墨,对于象数,往往既述于前,则略于后。此体例未尝不佳,而读之实感困难,非反复诵习,不能贯通。因此,本书《通说》中既有

《易传象数说释例》一篇，《今注》中遇有象数说，大都亦随文加以详解，不避重复，以便读者一目了然，不必回检前文。

(七)《今注》中采用古今人之解释，限于正确之训诂与考证及可备一解之说法；但遇似是而非足使人惑者，亦偶录入，而加以辨正。其有异说可以并存者，则并列之。

(八)本书经传原文依阮元校勘《十三经注疏》中之《周易注疏》本。但经传文字，因传本不同，颇有歧异。陆德明《周易释文》、李鼎祚《周易集解》、吕祖谦《古易音训》、阮元《周易注疏校勘记》等及它书所征引均可资参校。本书不重考定异文，惟遇有可以正阮校本之误或可供采用者，则录之而加以论断；其阮校本确属脱误有它本可证者，亦偶增改之，但极少也。此外异文均略而不谈。

(九)《系辞》上下篇有释《易经》爻辞者共十九条，与《象传》所释或同或异。本书重录其文，分列各卦爻辞及《象传》今注之后，以便对照。

(十)《今注》中，采用成说或自抒己见，凡属考证文字概列于各卦注文之后，以避免繁琐，并明其言之有据。读者可略而不看。

(十一)《周易》古经自战国时即分为上、下两篇。《乾》卦至《离》卦为上篇，凡三十卦。《咸》卦至《未济》卦为下篇，凡三十四卦。本书将经之上篇分为两卷，将经之下篇分为两卷，仍不失经之故有编法。《系辞》以下各篇分为二卷。

(十二)六十四别卦每一卦名，可代表一卦经传之全文，等于全书中一章之名，故本书在其旁加上书名符号。但六十四别卦卦名，有时仅是指其卦之卦形或卦象，本书亦在其旁加上书名符号，意在有一贯之标点体例，读之易于识别。至于八经卦之名，则概不加符号。

# 目录

前言 .....	1
叙例 .....	1

## 周易大传今注卷首

### 《周易大传》通说

第一篇 《周易大传》概述 .....	1
第二篇 《易传》象数说释例 .....	10
第一章 卦象与卦位 .....	10
第二章 爻象与爻数 .....	19

## 周易大传今注卷一

☰ 《乾》第一 .....	32
☷ 《坤》第二 .....	52
☶ 《屯》第三 .....	65
☱ 《蒙》第四 .....	73
☵ 《需》第五 .....	79
☲ 《讼》第六 .....	86
☳ 《师》第七 .....	92
☵ 《比》第八 .....	98
☳ 《小畜》第九 .....	105
☱ 《履》第十 .....	111
☱ 《泰》第十一 .....	117
☷ 《否》第十二 .....	124

## 周易大传今注卷二

䷌ 《同人》第十三	131
䷍ 《大有》第十四	138
䷎ 《谦》第十五	144
䷏ 《豫》第十六	151
䷐ 《随》第十七	158
䷑ 《蛊》第十八	164
䷒ 《临》第十九	170
䷓ 《观》第二十	176
䷔ 《噬嗑》第二十一	181
䷕ 《贲》第二十二	188
䷖ 《剥》第二十三	194
䷗ 《复》第二十四	201
䷘ 《无妄》第二十五	207
䷙ 《大畜》第二十六	213
䷚ 《颐》第二十七	220
䷛ 《大过》第二十八	227
䷜ 《坎》第二十九	233
䷝ 《离》第三十	239

## 周易大传今注卷三

䷞ 《咸》第三十一	245
䷟ 《恒》第三十二	252
䷠ 《遯》第三十三	258
䷡ 《大壮》第三十四	265
䷢ 《晋》第三十五	270
䷣ 《明夷》第三十六	275

䷤ 《家人》第三十七	282
䷥ 《睽》第三十八	288
䷧ 《蹇》第三十九	295
䷧ 《解》第四十	301
䷮ 《损》第四十一	307
䷩ 《益》第四十二	313
䷪ 《夬》第四十三	320
䷫ 《姤》第四十四	327
䷲ 《萃》第四十五	333
䷭ 《升》第四十六	340

#### 周易大传今注卷四

䷮ 《困》第四十七	345
䷯ 《井》第四十八	352
䷰ 《革》第四十九	357
䷱ 《鼎》第五十	363
䷲ 《震》第五十一	370
䷳ 《艮》第五十二	376
䷴ 《渐》第五十三	382
䷵ 《归妹》第五十四	388
䷶ 《丰》第五十五	394
䷷ 《旅》第五十六	399
䷷ 《巽》第五十七	405
䷹ 《兑》第五十八	410
䷺ 《涣》第五十九	415
䷻ 《节》第六十	420
䷥ 《中孚》第六十一	426
䷽ 《小过》第六十二	432

䷾ 《既济》第六十三 .....	438
䷿ 《未济》第六十四 .....	444

### 周易大传今注卷五

《系辞》上 .....	450
《系辞》下 .....	493

### 周易大传今注卷六

《说卦》 .....	537
《序卦》 .....	567
《杂卦》 .....	578

附录一 先秦诸子之《周易》说 .....	588
附录二 本书引用《周易》注释书目 .....	594

# 周易大传今注卷首

《周易大传》通说

## 第一篇 《周易大传》概述

### (一) 《周易大传》之名称、篇数与编次

《周易》之卦辞(包括卦形、卦名)、爻辞(包括爻题)为经,《彖》、《象》、《文言》、《系辞》、《说卦》、《序卦》、《杂卦》为传。传乃经之最古注解。西汉人已称之为《易大传》。《史记·太史公自序》载司马谈《论六家要指》曰:“《易大传》:‘天下一致而百虑,同归而殊涂。’……”(《汉书·司马迁传》亦载此文)所引二句见《系辞》。按司马谈所谓《易大传》当为《易传》总称,非《系辞》之专称也。

《周易大传》如上所举共有七种。一曰《彖》,分上、下两篇;二曰《象》,分上、下两篇;三曰《文言》,一篇;四曰《系辞》,分上、下两篇;五曰《说卦》,一篇;六曰《序卦》,一篇;七曰《杂卦》,一篇。共为十篇。汉人称为《十翼》(见《易乾凿度》),言其为《易经》之羽翼也。

《周易大传》十篇原皆单行,列于经后,不与经文相杂。今本《周易》,《彖传》、《象传》皆分列于六十四卦,《文言》分列于《乾》《坤》两卦,《系辞》、《说卦》、《序卦》、《杂卦》仍独立为篇,列于经后。此种编法,或曰:“始于东汉郑玄。”(见《三国志·魏志·高贵乡公传》)或曰:“始于西汉费直。”(见颜师古《汉书·艺文志》注、晁公武《郡斋读书志》、马端临《文献通考》)未知孰是。

### (二) 《周易大传》各篇解题

《彖传》:随经分上、下两篇,共六十四条,释六十四卦之卦名(包括卦

义,全书同此)及卦辞,未释爻辞。李鼎祚《周易集解》引刘瓛曰:“《彖》者,断也。”孔颖达《周易正义》引褚氏、庄氏云:“《彖》,断也,断定一卦之义,所以名《彖》也。”<sup>①</sup>三家皆训《彖》为断,盖即读《彖》为断也。《彖传》乃论断六十四卦卦名卦辞之意义,故名为《彖》。唯有一问题,不可不辨。《周易系辞》称卦辞为彖凡四见。<sup>②</sup>而《彖传》又称《彖》。夫卦辞称彖,属于经也。《彖传》称《彖》,属于传也。卦辞称彖,因其论断一卦之吉凶也。《彖传》称《彖》,因其论断一卦卦名卦辞之意义也。两者内容不同,而名称相同,何也?盖《彖传》与《系辞》非一人所作。《彖传》作者题其所作之传曰《彖》,并不称卦辞为彖也。《系辞》作者称卦辞为彖,并不知别有易传名《彖》也。两者各为一书,本不相谋。及编为一帙,彖字之义始易相混。后代注家误认为《十翼》出于一人之手,从而对于《系辞》中之彖字,或释为卦辞,或释为《彖传》,形成分歧,往往不能自圆其说,固不足怪。

《象传》:随经分为上、下两篇,共四百五十条。其释六十四卦卦名卦义者六十四条,未释卦辞。其释三百八十六爻爻辞者三百八十六条。<sup>③</sup>其释卦名卦义也,皆以卦象为根据;其释爻辞也,亦多以爻象(包括爻位)为根据。故题其篇曰《象》。

《文言》:是《乾》《坤》两卦之解说,只有两章,解《乾》卦之卦辞与爻辞者通称《乾文言》,解《坤》卦之卦辞与爻辞者通称《坤文言》。其名《文言》者,《左传》襄公二十五年:“言以足志,文以足言,……言之无文,行而不远。”然则《文言》者,谓用文字以记其言也,以记其解《乾》《坤》两卦之言也。

《系辞》:是《易经》之通论,因篇幅较长,分为上下两篇。以论述《易经》之义蕴与功用为主,亦谈及《周易》筮法、八卦起源等等,并选释《易经》爻辞十九条。其名为《系辞》者,谓作者系其论述之辞于《易经》之下也。但有一问题不可不辨。《系辞》篇中六次出现“系辞”二字。<sup>④</sup>所谓“系辞”谓《易经》作者系卦辞于卦下,系爻辞于爻下也。与篇名《系辞》之义不同。

《说卦》:主要是记述乾、坤、震、巽、坎、离、艮、兑八经卦所象之事物,



故名《说卦》。《说卦》者，说八经卦之象也，非说六十四卦也。用八卦以象事物，含有分析事物之性质之意，则诚然矣。但《易经》原为筮书，八卦在筮人之手，则成为巫术之工具。其所象之事物，有其基本之说法及传统之说法，如《说卦》云：“乾为天。坤为地。震为雷。巽为风。坎为水。离为火。艮为山。兑为泽。”是也。其他则筮人可以灵活运用，甚至信口雌黄，以售其巫术。是以八卦所象之事物，先秦人之说法已多不同。其一，《说卦》所讲八卦之象与汲冢竹书中《卦下易经》一篇所讲者多异。其二，《说卦》所讲八卦之象与《左传》、《国语》所讲者有异。其三，《说卦》所讲八卦之象与《彖传》、《象传》所讲者亦偶有不同。（详见《说卦》篇注）由此可见，《说卦》所讲八卦之象，其中有《易》学之通例，亦有一家之私言。读《易》明乎此，甚为必要。盖《说卦》一篇，对于理解《易经》及《彖》、《象》等六种《易传》，均大有帮助。吾人宜以《说卦》为据，以释六十四卦之象，不可妄自穿凿。但必要时，宜参证它书，择善而从，不可固守《说卦》中一家之私言也。此外，宜指出两点：（一）《说卦》所讲八卦之象，于主要者有所缺漏，即八卦之象见于《彖传》、《象传》及《系辞》者，而《说卦》无之也。（二）《说卦》所讲八卦之象，又有琐细无用之言，即从解经解传之角度言之，其所讲者多无用处也（占筮时或有用处）。

《序卦》：乃解说《易经》六十四卦之顺序，故名《序卦》。

长沙马王堆新出土之汉帛书《易经》，六十四卦卦名与今本《易经》皆同而字有异，八经卦之顺序及六十四别卦之顺序与今本迥不相同。（单卦为经，重卦为别）<sup>⑤</sup>足证明古代《易经》之六十四卦顺序当有几种不同之编次。

今本《易经》六十四卦之顺序是何人所编次不可考见。《序卦》一篇乃作者解说此种顺序之道理。<sup>⑥</sup>其解说大都根据各卦之名义，有时运用事物向正面发展或向反面转化之朴素辩证观点，具有一定之哲学意义。但其理解各卦之名义，则多不合《易经》之原意。

《杂卦》：解说六十四卦之卦义，不依《易经》六十四卦之顺序，错杂而述之，故名《杂卦》。其解说有以卦象为根据者，有以卦名为根据者。（以